

合同编号：202604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  
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  
（第 03 包 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及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 信息化工程项目（集采） （第 03 包 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及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所需服务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BGPC-G2604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6 个月政务云服务租赁项目相





关服务，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高效、集约运行。对甲方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提高系统可靠性，确保甲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中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和租用政务云相关服务资源中的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提供符合最高法院标准的政务云保障法官办案和法院审判职能工作运转，提供政务外网端政务云，服务于向各市级委办局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交互。

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1	项	/
2	政务云相关服务	1	项	/





采购明细:

1、政务云基础服务

序号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价格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b>一 计算服务</b>								
1-1	C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6 月	元/月	1CPU	112	10	6720
		内存	6 月	元/月	1GB	224	40	53760
1-2	C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6 月	元/月	1CPU	272	10	16320
		内存	6 月	元/月	1GB	464	40	111360
1-3	ARM 平台云主机服务	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6 月	元/月	1CPU	2469	10	148140
		内存	6 月	元/月	1GB	3488	40	837120
1-4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6 月	元/月	1GPU	2	135	1620
<b>二 存储服务</b>								
2-1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6 月	元/月	1GB	30125 34	0.155	2801656. 62





序号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	价格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单盘 IOPS 1000-3000)						
2-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6 月	元/月	1GB	29332	0.235	41358.12
<b>三 网络服务</b>								
3-1	远程接入服务(政务外网)	远程接入运维	6 月	元/月	1 账号	24	256.15	36885.6
3-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6 月	元/月	1 套	24	1.2	172.8

2、政务云相关服务

序号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年或月)	价格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b>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b>								
1-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操作系统租用,安装以及维护	6 月	元/主机·月	1 主机	48	300	86400
<b>二 安全服务</b>								
2-1	云端 APT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	6 月	元/套·月	1 套	8	150	7200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年或月)	价格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防护服务	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2-2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每年不少于4次	0.5年	元/台·年	1台	48	200	4800
2-3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0.5年	元/台·年	1台	48	200	4800
2-4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	0.5年	元/台·年	1台	48	300	7200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年或月)	价格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每年不少于2次						
三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3-1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每年不少于2次	0.5年	元/台·年	1台	48	200	4800
3-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每年不少于2次	0.5年	元/台·年	1台	48	200	4800
3-3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0.5年	元/套·年	1套	6	200	600
四	密码服务							
4-1	强身	强身份认	6月	元/	1套	8	200	9600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期(年或月)	价格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份认证服务	认证服务		套·月				
4-2	签名验证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6月	元/套·月	1套	8	200	9600
4-3	时间戳服务	时间戳服务	6月	元/套·月	1套	8	500	24000
4-4	加解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	6月	元/套·月	1套	8	500	24000
4-5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6月	元/套·月	1套	8	500	24000
4-6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6月	元/套·月	1套	6	500	18000
4-7	智能	智能密码	6月	元/	1套	110	20	13200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或规格型号	服务 期 (年或 月)	价格 单位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密码 钥匙	钥匙		套·月				
4-8	国密 浏览器	国密浏览 器	6月	元/ 套·月	1套	110	20	13200





(1) 整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2) 独立云资源环境

乙方提供的云资源物理空间独立，并与其他用户的机柜机架、网络设备、网络电路等实现物理隔离，提供不少于 31 个连续机柜，并预留连续机柜扩展性，配备专门的人防、物防设施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3) 计算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云主机服务租用服务，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4) 存储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5) 网络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完成 24 条北京法院专网的专网线路接入包括：远程接入服务，VPN 服务，WAF 防护。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 (6)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操作系统套餐和数据库套餐服务。

#### 1、操作系统套餐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操作系统套餐服务。

#### 2、数据库套餐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套餐服务。

### (7) 安全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主机防护、云端 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

#### 1、主机防护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防护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 2、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 APT 防护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 3、主机杀毒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





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4、主机安全加固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 5、网页防篡改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 (8)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服务。

##### 1、主机漏洞扫描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 2、主机日志分析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 3、数据库审计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

#### (9) 个性化服务

##### 1、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2、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用户对业务应用系统运维开展的提供支撑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政务云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 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9%。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的动态调整服务。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5、乙方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密码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





等级要求。

6、乙方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7、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擅自修改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或者透漏给第三方。

8、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9、乙方提供1名驻场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各项具体工作，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常态化保障甲方云资源优化核减、云资源迁移等工作；每日监测甲方上云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对存在风险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告警提醒。

10、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专职人员需纳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11、乙方应每月报告购买服务的总体使用情况，以及各系统的使用情况，并配合甲方开展资源使用分析。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审计、资产使用核查、威胁分





析、安全检查、事件处置、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

13、乙方应保障云上业务系统 VPN 符合国产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14、乙方的其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6 个月的政务云服务，服务期为项目初验通过后 6 个月。乙方应配合开展延期服务工作，在本服务期届满时应保障服务的延续性并配合本项目新中标人开展相关工作，保障服务内容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

#### 第五条 服务形式

#####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方针对甲方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电话：[18610380675](tel:18610380675)；邮箱：[shilj65@chinaunicom.cn](mailto:shilj65@chinaunicom.cn)）

#####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





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要在15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乙方需利用监控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通州城市副中心政务云机房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4,311,313.14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4,311,313.14元)

分期支付。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2笔款: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在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3笔款: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在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5、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由于其他限制因素,乙方无法向甲方履行部分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 第八条 服务管理要求

1、【保密安全管理】乙方应落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

2、【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





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云平台服务工作，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私自保存应用系统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发布信息等；





5、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2、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0分钟内到达运维现场提





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 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 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13、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 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 加大运维保障力度, 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4、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以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 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数据、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 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非不可抗力原因,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逾期付款





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服务的相应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4、由于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网络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未超过 24 小时的)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的违约金,连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责任。

6、乙方因自身原因履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

双方合同期满, 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 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 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 属于不可控事件, 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





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 第十六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持有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李五



##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乙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组织体系、报告、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





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乙方要严格把控服务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乙方不得私自处



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乙方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